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19〕第 079 号

新疆永兴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77J56H0N

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锦华大道 46 号 A 区 2-203、20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丰兵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砂石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部门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19〕第 079 号）和《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听告字〔2019〕第 07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听证会，听

取了你单位的意见，经审核讨论，决定给予适度减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壹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1865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0日

